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86號

主旨：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公開說明書重要變更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且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二、其餘變更請詳見附件受益人通知函。

附件：

附件一：受益人通知函

總經理 李哲宏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節譯文)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董事會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2 月份版本之變更如下：

- 1) 「擔保品管理」：規定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一點。
- 4) 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且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5) 「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本公司收取按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本公司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則適用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公司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公司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以及其他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公司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代理人之費用；

-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 i) 本公司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行政作業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公司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上述變更除另有規定外將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受益人如不同意上述(3)、(4)、(5)項之變更，得於生效日前申請贖回免收手續費。上述變更詳情請參考 2015 年 2 月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之管理規則(如適用)。

盧森堡，2015 年 1 月 28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